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专项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0642 号

RSM!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RSM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目 录

1.内部控制专项报告.....	1
2.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	3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8-9 层

邮政编码：100033

RSM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dd:8-9 /F Block A Corporation Bldg.No.3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RC

Post Code:100033

电话：+86(10)88095588

Tel: +86(10)88095588

传真：+86(10)88091199

Fax: +86(10)88091199

内部控制专项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0642 号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贵集团”）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2 年 4 月 9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研究和评价了贵公司与上述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确定我们实施财务报表审计的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研究和评价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并结合财务报表审计目的而进行的，其目的是对上述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而不是对内部控制的专门审核，并不是专为发现内部控制缺陷、欺诈及舞弊而进行的。作为我们为了对上述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之目的而实施的审计程序的一部分，在研究和评价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观察及抽查测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研究和评价程序。

由于任何内部控制均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因此，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有效的内部控制，并不保证在未来也必然有效，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阅读了由贵公司编写并后附的《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基于作为我们为了对上述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之目的而实施的审计程序的一部分而对该说明中所述的与贵公司上述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的研究和评价，我们未发现贵公司编写的《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中所述的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的相关情况与我们对贵公司就上述财务报表的审计发现存在重大的不一致。

本报告仅为针对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审计之目的而出具，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双才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闫万孝

2012 年 4 月 9 日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1993年4月经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吉改股批（1993）第47号】文批准，由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与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原吉林省电力公司）、交通银行长春分行、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吉林华能发电公司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26,000万元。

1993年4月28日本公司在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0001004185；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工农大路3088号；现法定代表人：陶新建；经营范围：开发建设经营电站、地方煤炭、交通项目、输变电工程及相关工业项目、运输服务、电力项目科技咨询、供热等。

1994年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以2:1的比例缩股，注册资本由126,000万元减为63,000万元。

2002年9月，经吉林省人民政府以【吉政函[2002]79】号文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2]97号】文核准，本公司3.8亿股普通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流通，股本总额保持不变，股票代码为000875。

2005年7月18日，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与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关于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产权转让协议》，中电投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的母公司，因此中电投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05年9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电投公司的收购事宜出具了【证监公司字[2005]91号】行政无异议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97号】文批准，经本公司申请，内部职工股已于2006年5月上市流通。本公司已于2006年6月至7月进行了股权分置改革。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

的正常有序运行;

3、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4、规范本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 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应遵循的原则

1、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2、内部会计控制能够约束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内部会计控制能够涵盖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内部会计控制能够保证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本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内部会计控制能够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本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的内部控制结构

(一) 控制环境

本公司的控制环境反映了管理治理层和管理层对于控制的重要性的态度,控制环境的好坏直接决定着内部控制制度能否顺利实施及实施的效果。本公司本着规范运作的基本理念,正积极努力地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本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行为规范》等一系列的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观念多渠道、全方位地得到有效地落实。

2、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本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能力的要求。公司年末职工人数共计 3,000 人，其中在岗人员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占 72%。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们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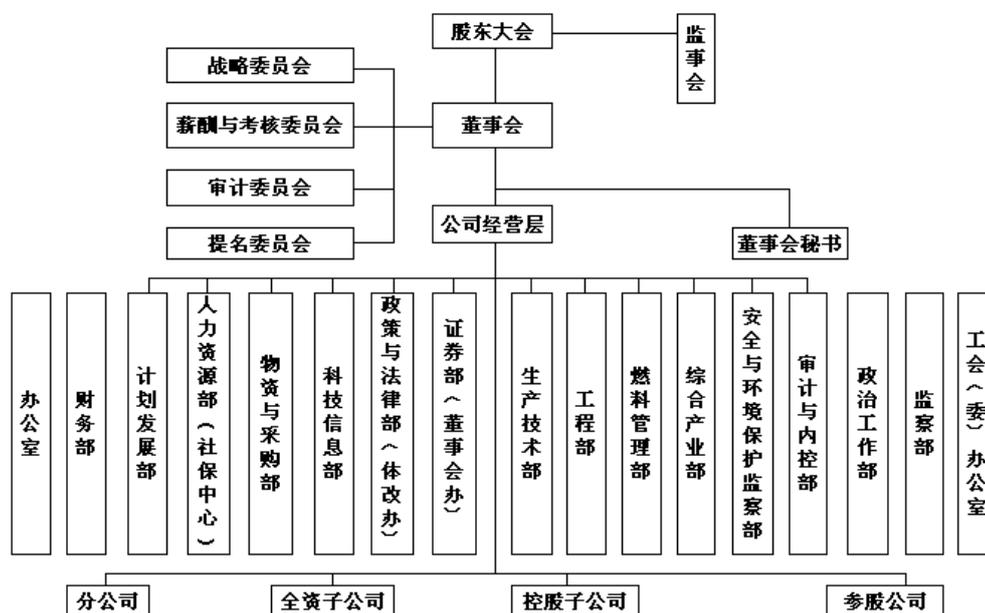
3、治理层的参与程度

本公司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了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本着“策划、程序、修正、卓越”的工作理念，在多年实践的基础上，基本完善和健全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体系；能对财务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关联交易决策和其他内部工作进行有效的监控和贯彻实施。

5、组织结构



6、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本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

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本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二）风险评估过程

本公司设立了“三会一层”和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根据公司实际设立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计划发展部、生产技术部、安全与环境保护监察部、工程部、物资供应部、审计与内控部、证券部、政治工作部、监察部等职能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本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秘书等，公司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三）信息系统与沟通

本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比较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会计人员）恪敬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本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本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地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四）控制活动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和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本公司财务部按照《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保证：

（1）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2) 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3) 对资产的记录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4) 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

(5) 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聘用适当的会计人员，使其能够完成分配的任务。这些任务包括：

①记录所有有效的经济业务；

②适时地对经济业务的细节进行充分记录；

③经济业务的价值用货币进行正确的反映；

④经济业务记录和反映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⑤财务报表及其相关说明能够恰当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本公司建立的相关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本公司在交易授权上区分交易的不同性质采用两种层次的授权即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对一般性交易如购销业务、费用报销等业务采用各职能部门和分管领导审批制度；对于非常规性交易，如收购、兼并、投资、增发股票等重大交易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本公司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防止各种实物资产被盗、毁损和流失。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本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经营指标、付款、工资管理、工程项目、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五) 对控制的监督

本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本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四、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一) 基本控制制度

1、公司治理方面：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已经设立以独立董事为主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独立董事的比例符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设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事项履行决议程序，未发现存在重大的决策失误。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议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战略与规划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外派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工作规则》等重大规章制度，保证了公司规范运作，健康有序向前发展。

2、日常管理方面：除重大规章制度外，在生产经营管理方面，本公司制定了《综合计划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办法》、《预算管理办法》、《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等。在重大项目安排上，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办法》、《担保管理办法》、《建设生产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工程项目管理审计办法》、《工程项目跟踪审计实施规则》、《公司基建工程管理监察办法》、《大修技改工程项目管理监察办法》等。

3、人力资源方面：公司制定了《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对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请假、加班、离岗、辞退、薪酬计算等事项做出了规定，该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各环节有相应的审批文件或记录，由人力资源部专人进行管理。在干部任免方面，本公司制定了《本部员工管理办法》、《领导干部管理办法》、《后备干部管理办法》、《责任追究管理办法》、《关于对财经违规行为的责任追究办法》、《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办法》、《员工教育培训管理规定》等。本公司制定了工效挂钩考核管理办法，对公司各单位年度绩效实行严格的考核评价，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考评体系。

4、信息系统方面：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本公司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程序及法律责任。本公司对外披露的所有信息均由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在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签署意见后，报本公司主管领导审阅，总经理审定；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公司主管领导签发，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本公司信息对外披露等相关事宜。

2011年度内，公司信息披露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披露信息公平、公正，进一步加强了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与交流。

(二) 业务控制制度

1、基础管理方面：本公司的《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管理制度，对决策层、经营层的职权、办公会议、报告制度、职责分工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制定了相关经理层议事规则、例会管理办法、印章使用管理制度等管理办法，对日常基本业务行为进行了规范。

2、采购供应管理方面：本公司主要为燃料采购业务。公司制定了《燃料管理办法》、《入厂煤采、制、化、检斤管理办法》、《燃料管理审计办法》等规章制度，严格规范燃料采购各环节的控制措施，加强燃料成本的控制管理。

3、生产管理方面：本公司生产管理采用每周召开生产调度会，按月调整发电计划，严格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建立各级安全管理体系，并将各单位发电计划与安全任务作为全年业绩重点考核内容。

4、质量管理方面：

本公司加强运行、检修的规范化管理和标准化建设，实现运行操作无差错，机组检修创全优。深入开展标准化管理，加强日常生产经营对标管理，对照同类

机组优秀指标值进行整改提高,不断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做到工程项目质量目标可控在控。

5、销售管理方面: 本公司加强日常与电网调度的沟通协调,制定《市场营销管理制度》、《电力市场交易管理办法》,最大限度保证经济电量的完成,通过制定《电热费回收考核办法》、《应收账款管理办法》,将电费回收作为各单位业绩考核的重点。

(三) 资产管理控制制度

1、货币资金管理环节: 公司财务管理符合相关规定,并制定了《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财务管理办法》等制度,对与财务相关的内控环节进行了严格规定,上述制度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对授权、签章情况也有较完整的记录。对于公司资金使用、划拨均通过每月的资金平衡会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层级审批;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按计划使用,对募集资金的变更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此外,公司通过完善的内部稽核和授权制度保证货币资金的管理,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会计系统内部牵制制度;设有会计稽核岗位,负责对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会计账簿等的各项业务的稽核工作;会计人员离职或轮换必须办理交接手续。

2、固定资产管理环节: 本公司通过对机构职责划分、实物资产购置、使用、维护、处置各个环节的明确规定,对固定资产进行有效管理。在固定资产购置环节中采取了比价采购、招投标、价格审核、中介机构验收等方法和制度,保证固定资产构建、使用的规范合理以及保值、增值。

(四) 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控制制度

本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审批权限。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管理工作机构、投资内容、程序、原则和要求做出了详细规定。实现了投资决策的科学化,经营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

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制定了《担保管理办法》,对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和审批标准、对外担保的管理和责任人的责任进行了详细规定。

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详细划分

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原则、信息披露和关联人回避表决制度。

（五）工资费用控制制度

本公司工资总额由执行公司核定的工资总额计划，人力资源部门对照已批准的总额和各月指标完成情况，按月考核发放。

（六）内部监督控制制度

本公司设立了审计与内控部，在主管领导的指导下，独立行使审计内控职权；对公司及所属单位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执行情况等进行内部审计，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审计评价；编制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审计办法》、《工程项目管理审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评估制度》、《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信息报告制度》等规章制度。根据制度开展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活动，将内部控制要素同具体业务有机结合，促使效率和效果协调统一，提高制度执行力，提升管控能力，形成以风险为导向的审计监督机制。

五、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本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1. 继续强化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完善内部控制监督机制。
2. 进一步完善内控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3. 完善内部审计机制和制度建设，防范和控制各种经营风险。
4. 理顺二、三级单位事权界面，建立界面明晰、权责明确、治理科学、运营高效的管控体系。

六、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控制标准，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页无正文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9日